

# 基础医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方案与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同等标准，促进稳定，优化结构，实现协调共享发展，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周密稳妥地做好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和网络技术保障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压实责任，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复试录取、网络技术、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因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三、招生计划

2021 年我院招生总数为 72 人，其中生物学招生 60 人，基础医学招生 12 人。

## 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类型	推免数	招生计划	备注
生物学	全日制	学术型	3	60	
基础医学	全日制	学术型	0	12	

## 四、复试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间

### (一) 复试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南昌大学2021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以上材料在面试之前需全部备齐并提交，入校时将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

### (二) 审查报考信息表、报考照片、准考证，确认考生身份。

## 五、复试要求

### (一) 复试方式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复试面试过程均全程监控，录音录像。

## **(二)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 原则上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开发的《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教育部推荐）；
2. 使用腾讯会议等支持远程视频的应用软件作为辅助或应急备用远程复试平台，以保证复试过程的顺利、平稳；
3. 考生远程复试所需配备的设备和复试场地要求：电脑 1 台，手机 1 部，手机支架 1 台，无线/有线网络，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等；

## **(三) 复试时间**

复试（一志愿考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00-18:00。

##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 **(一) 复试内容**

- 1.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 2.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面试；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笔试内容调整为口述答题）。

### **(二)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考核及格分均为 6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及格线为 3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总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 \*60+ (复试总分/250) \*40；

调剂志愿考生：(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 \*50+ (复试总分/250) \*50。

注：初试总分值即考生初试各科目满分值相加。

录取时分专业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优先顺序为一志愿上线生、调剂生），依次录取。

### （三）录取工作

1.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学院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

新生入学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4.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拟录取公布后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所有定向生须于拟录取公布后 6 月 20 日前签订相关定向培养协议；非定向生及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于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将档案调入学校（应届生可推迟至 7 月）。

5. 我校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6. 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信息公开

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 我院将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由5-10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并成立由3名以上教师组成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

(二) 复试小组负责专业理论和面试工作，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负责考察考生的口语及听力水平。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给出评语和分数。如有修改，必须签名。

(三)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记录及密封阅卷等工作。要保证复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应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应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

(四) 招生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对调剂、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五)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调剂、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现场巡视、督察。

(六)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

(七) 实行复议制度。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受理学生的投诉和申诉，如调查属实后，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 纪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江西省招办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为参加复试考生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确属复试环节存在问题的情况,由我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第二次复试。第二次复试小组应重新建立,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九、其他事项**

(一) 关于各专业复试阶段专业基础考核以及《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等有关信息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cu.edu.cn>)查阅。

(二) 复试办法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公告。

(三) 拟录取结果将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基础医学院

2021年3月25日